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公佈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  
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  
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以換取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註銷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謹此提述(i)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QPL」)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文件；(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要約文件」)；(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寄發要約文件；及(v)樂亞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外，謹此提述樂亞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針對(其中包括)樂亞(作為其中一名答辯人)之呈請(「清盤呈請」)。QPL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該等要約之所有條款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手續均維持不變。

有意於清盤呈請提出後將彼等之樂亞股份的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樂亞獨立股東務請細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發出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題為「暫停就接獲法院清盤呈請的上市發行人證券提供股票存入服務」之通告(「中央結算系統通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partcir/hksc/2016/Documents/cc332\\_2016.pdf](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partcir/hksc/2016/Documents/cc332_2016.pdf))。對應採取行動有疑問之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除非QPL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QPL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該等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為止。QPL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及QPL之網站刊登公佈，說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

#### 重要提示

該等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QPL及／或樂亞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QPL股份及／或樂亞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樂亞或QPL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或控制樂亞或QPL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之樂亞或QPL證券交易。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QPL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QPL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